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股份公司”)委托, 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雕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大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律师、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上市申请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性、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 号《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33402P4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申请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 5.1.1 款第(二)项的规定。

明[2015]第[3663214530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
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五)项
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
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
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款的规定。

(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366321453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市申请人
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和相应货币资

- (八)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书》,并经深圳证监局及深圳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
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